

## 数学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数学学院的实际工作，制定数学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复试组织管理，确保复试实施过程安全平稳、规范有序。

2. 坚持科学选拔。科学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公平公正。加强对考生资格的审查，严把复试入口关。加强对复试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考风考纪。坚持做到复试全程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 二、组织机构

数学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 三、各专业领域（方向）拟招生人数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	专业类型	学习方式	专业拟招生计划
1	070100	数学	学术型	全日制	30
2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专业型	全日制	30
3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专业型	非全日制	10

（注：1. 拟招生人数根据学校总体情况及一志愿复试情况进行调整。拟招生人数不包括推免生和专项计划。2. 请收到复试通知的同学及时加入钉钉群，群中要求考生使用“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相关事宜将在此发布。）



2022 数学学硕面试群的钉钉群号：33343706



2022 数学专硕与课程与教学论学生群的钉钉群号：33703547

### 四、复试时间安排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如下：

数学：2022 年 4 月 4 日

学科教学（数学）全日制：2022 年 4 月 4 日

学科教学（数学）非全日制：2022 年 4 月 4 日

考生缴费和考生资格审查材料上传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16:00——2022年4月2日23:59

复试模拟演练时间：2022年4月1日13:00开始

## 五、考生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工作由资格审查小组在复试前完成，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按要求上传，并确保上传材料的清晰度与真实性。审查不合格者不准参加复试，对报考信息造假者及不符合我校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资格审查将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等作弊行为。

## 六、复试内容

各专业复试通过统一的网络远程面试平台进行，复试小组对考生逐一面试，面试顺序由软件随机抽取确定。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面试、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每位考生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面试老师当场评分，成绩取平均分。

### 1. 专业能力面试

专业能力面试采取口试的方式进行，旨在考查考生对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报考数学学硕的考生考查常微分方程相关内容；报考课程与教学论（学硕）、学科教学（数学）（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考生考查数学教学论相关内容；成绩满分为150分，低于90分者为不及格（需由考生本人确认）。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2分钟。

### 2. 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采取口试形式，旨在考查考生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理素质等，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成绩满分 50 分，低于 30 分者不及格（需由考生本人确认）。

###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测试语种为参加复试专业的初试外国语语种，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说、读等能力。成绩满分 50 分，低于 30 分者不及格（需由考生本人确认）。

### 4. 考生总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专业能力面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30%。

（2）录取：按复试后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在我校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后排序，根据招生计划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和不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

## 七、关于研究方向问题的特别说明

1. 录取后，我院根据学科方向导师人数及报考人数具体确定各方向招生数量；

2. 根据考生所报考专业方向，学院根据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排名先后最终确定考生是否被所报专业方向录取；未被该专业方向

录取的考生，学院有权在各专业方向间调剂。

## 八、复试纪律及要求

1. 学院将诚信考核作为重要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考生在正式复试前须在线上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对存在弄虚作假、使用特殊设备舞弊、泄露考题及有替考情节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远程复试过程中拒不配合复试小组提出的有利于维护考试纪律等有关要求的考生，当场取消复试资格。入学后三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考生须提前做好远程复试准备，提前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熟悉远程复试平台操作流程，并配合学院做好复试前的演练工作。配合学院组建复试考生钉钉群等联络方式，方便学院提前与参加复试考生取得联系，指导考生熟悉远程复试平台的使用方法。

3. 学院充分重视对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此项工作，签订《招生考试廉洁自律承诺书》，对存在弄虚作假、使用特殊设备舞弊、泄露考题及有影响复试录取公平公正情节的人员，一律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学院在复试期间严格落实属地及我校疫情防控要求，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

5.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任何人不得干预复试录取结果，

不得更改复试成绩。

九、学院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滕飞，13844413056

单丹，15104347708

数学学院

2022年3月31日